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0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205 室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116001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尚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2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14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三、其他.....	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6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26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7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 大计划.....	2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7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29
二、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30
三、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3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4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4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4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7
一、审计情况.....	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3
财务顾问声明.....	44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6
附表.....	4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嘉威德	指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一方地产	指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大杨集团	指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大海产	指	大连阿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	指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友谊、上市公司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正评估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	指	一方地产将其持有的友谊集团34.4%的股权转让给嘉威德，转让完成后，嘉威德持有友谊集团51%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大连友谊29.92%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注册资本：4,300 万元

实收资本：4,300 万元

注册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205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3440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920335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经营期限：永续存在

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税中字 21020279203353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电话：0411-82825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田益群	1,090.45	25.36
2	杜善津	1,090.45	25.36
3	李润芳	105.00	2.44
4	孙秋荣	105.00	2.44
5	宋德礼	105.00	2.44
6	丁正义	105.00	2.44
7	杨立斌	96.00	2.23
8	张桂香	96.00	2.23
9	刘晓辉	96.00	2.23
10	李永军	75.30	1.75
11	孙锡娟	75.30	1.75
12	徐庆连	75.30	1.75
13	高文春	75.30	1.75
14	刘亚丹	75.30	1.75
15	田明	75.30	1.75
16	陈烽	75.30	1.75
17	张斌	15.00	0.35
18	张季	15.00	0.35
19	孔玉卉	15.00	0.35
20	王同贵	15.00	0.35
21	李兵	15.00	0.35
22	孙健	15.00	0.35
23	于忠纯	15.00	0.35
24	王运贵	15.00	0.35
25	于新龙	15.00	0.35
26	林美喜	15.00	0.35
27	曲经海	15.00	0.35
28	王德坤	15.00	0.35
29	邢盛臻	15.00	0.35
30	于一楠	15.00	0.35
31	邢海涛	15.00	0.35
32	孙传辉	15.00	0.35
33	于小兵	15.00	0.35
34	于进伟	15.00	0.35
35	于桂玲	15.00	0.35
36	李宪堂	15.00	0.35
37	陈爱筠	15.00	0.35
38	林晶	15.00	0.35
39	王平	15.00	0.35
40	孙玉峰	15.00	0.35

41	刘建华	48.00	1.12
42	于刚	128.00	2.98
43	陈涛	74.00	1.72
44	刘建民	72.00	1.67
45	孙元坝	42.00	0.98
46	戚克榛	40.00	0.93
47	牟大为	40.00	0.93
48	张华童	40.00	0.93
49	郭永明	40.00	0.93
合计		4,3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中，田益群、杜善津、孙锡娟为大连友谊董事会成员，张桂香、于进伟为大连友谊监事会成员，杨立斌、刘晓辉、李永军为大连友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嘉威德 61.26%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06 年 11 月 8 日成立至今股权结构稳定，并未发生重大改变，由友谊集团及大连友谊管理层共同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嘉威德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及投资咨询。其参股及控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友谊集团	177,407,100	16.6%	商业贸易、酒店；免税商品、物资经销、服务业、为旅游项目开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开发、仓储、保税（以上只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友谊集团 51%的股权，成为友谊集团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 30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2009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46,329,141.73	35,105,797.67	30,116,242.16	30,116,417.51
股东权益	46,329,141.73	33,953,797.67	13,737,740.03	14,685,769.55
资产负债率	0.00%	3.28%	54.38%	51.24%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24,655.94	-1,383,942.36	-948,029.52	-436,201.69
净资产收益率	-0.05%	-4.08%	-6.90%	-2.97%

注：嘉威德 2011 年、2010 年、2009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大华（连）审【2012】176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分所审计[大华（连）审（2012）176 号]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嘉威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杜善津	董事长	中国	大连	无

田益群	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刘晓辉	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李永军	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孙锡娟	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孔玉卉	监事	中国	大连	无
于进伟	监事	中国	大连	无
张 季	监事	中国	大连	无
孙传辉	总经理	中国	大连	无

（二）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发生是基于以下目的：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

一方地产由于战略调整需要，拟出让其自身持有的友谊集团 34.4% 的股权，友谊集团另两大股东大杨集团与阿大海产均放弃了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为有效保证大连友谊经营的稳定，保持上市公司战略的延续和文化的传承，避免由于股东变化而使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出现不必要的影响和波动，嘉威德决定对该部分股权进行承接。

（二）强化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长效激励机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友谊集团及大连友谊的经营管理团队将通过友谊集团间接控制大连友谊，使得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在利益上结合的更加紧密，能够进一步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为上市公司创造效益，降低代理成本，从而确保上市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威德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大连友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12 年 9 月 18 日，本次收购经一方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
- 2、2012 年 9 月 18 日，本次收购经嘉威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 3、2012 年 11 月 1 日，本次收购经一方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4、2012年11月1日，本次收购经嘉威德股东会审议通过；

5、2012年11月1日，本次收购经友谊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6、2012年11月4日，一方地产和嘉威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方地产将其持有的友谊集团34.4%股权转让给嘉威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800万元；

7、2012年11月5日，本次收购经大连友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本次收购获得大连友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四、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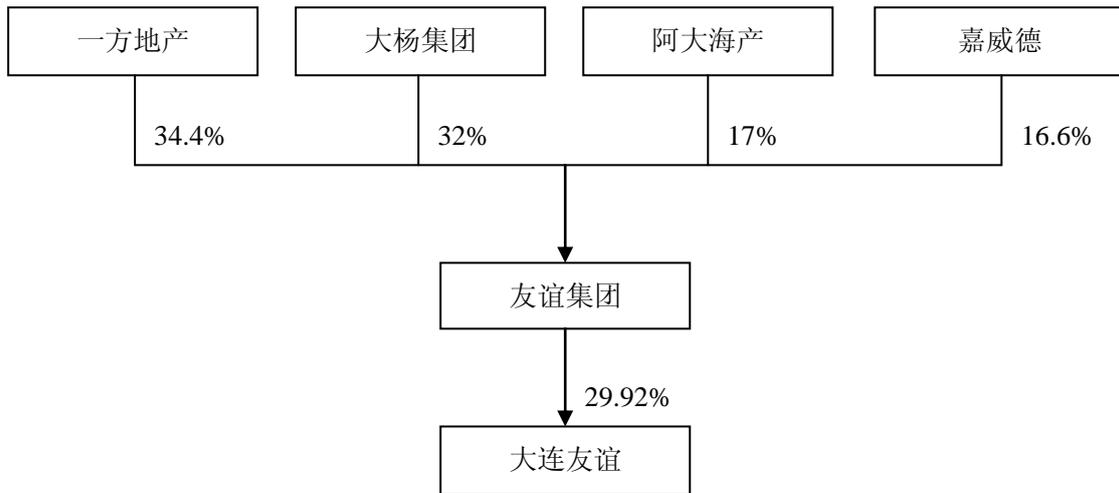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尚须大连友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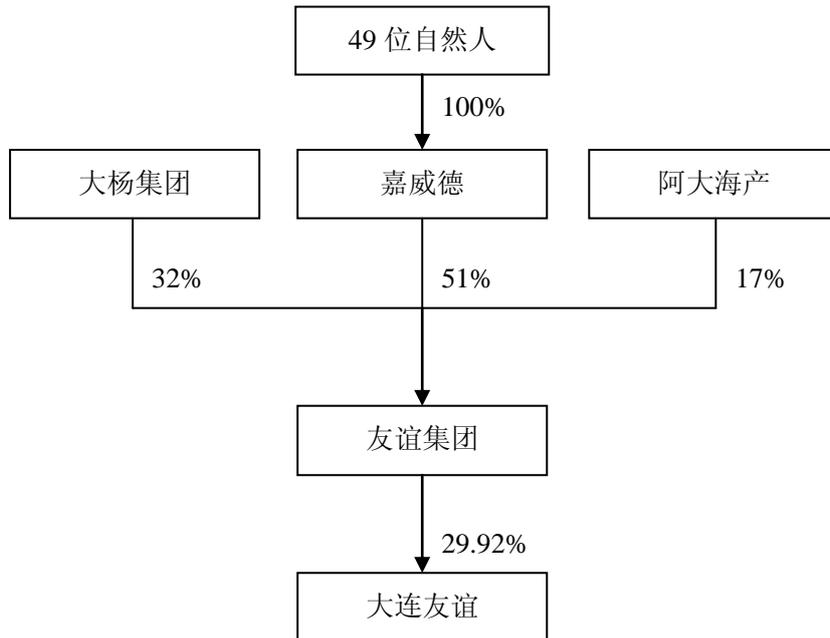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前，嘉威德持有友谊集团 16.6% 的股份，但不直接持有大连友谊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威德持有友谊集团 51% 的股份，成为友谊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友谊集团间接持有大连友谊 29.92% 的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当事人：**一方地产（以下简称“甲方”）和嘉威德（以下简称“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11月4日。

3、**转让的股权及比例：**一方地产持有的友谊集团34.4%股权。

4、**股份转让的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友谊集团34.4%的股权作价，可在友谊集团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甲方同意以18,800万元人民币将其在友谊集团拥有的34.4%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5、**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大连友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天内向甲方支付3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5,640万元；

在甲方收到上述30%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乙方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20%转让价款，即3,760万元；

乙方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18个月内向甲方支付25%转让款，即4,700万元；

剩余25%转让价款4,700万元，乙方应在办理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4个月内付清。

6、**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致力于保持友谊集团的稳定和有序经营；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行使作为友谊集团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

义务。乙方有权提请友谊集团股东会进行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成员，甲方应予配合；

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乙方享有期间标的股权的损益。

7、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经大连友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其他

（一）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及内控情况

大连友谊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则运行情况良好。

2012年10月10日，大连友谊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6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1/2。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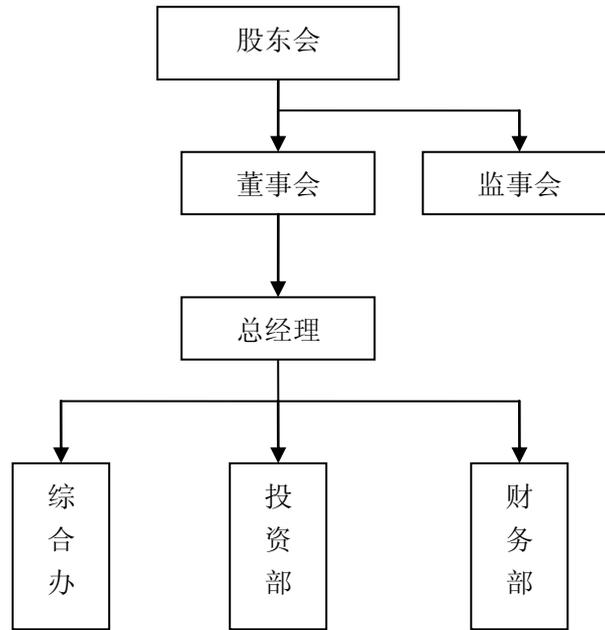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连友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持有大连友谊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上市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杜善津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837	0.018%
杨立斌	副总经理	10,973	0.003%
丁正义	员工	43,398	0.012%
李兵	友谊商城副总经理	6,300	0.002%
于桂玲	员工	9,000	0.0025%
林晶	友谊商城副总经理	3,048	0.0008%
孙玉峰	信息部总监	1,500	0.0004%
合计		140,056	0.03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组织架构及内控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架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程序

嘉威德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嘉威德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嘉威德董事会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

出席和表决。

嘉威德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1)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出席股东会议并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依法享有分取红利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权；转让出资权；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权；公司解散后，依法享有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的权利。

(2) 股东的义务如下：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其认缴出资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股东的股权原则上只能在股东之间转让，且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股东的股权如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公司的股东因个人原因调离友谊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时，必须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取以下价格较低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乘以其持股比例；其原始出资加上持股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的股东退休后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也可按上述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乘以其持股比例的价格。公司的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其股东资格。

(4)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5)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处置、投资及对外担

保等事宜；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审查、批准总经理提出的业务报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6）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查验证后，于第二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各股东。

（9）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

（10）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干部实行聘任制，对全体员工实行合同制，并参加社会保险统筹。

(11)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四) 本次收购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定价依据

1、评估方法

元正评估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友谊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友谊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7,056.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9,404.40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52,348.20 万元，增值率为 193.48%；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友谊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27,056.2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80,345.02 万元，评估增值 53,288.82 万元，增值率 196.96%。

经过综合比较分析，元正评估认为友谊集团未来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友谊集团最终的评估结果。在评估长期股权投资时，元正评估采用了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评报字[2012]第 139-1 号）对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部分股权的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

根据元正评估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2]第 139 号），友谊集团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0,501.68	117,893.80	-12,607.88	-9.66
2 非流动资产	74,424.98	103,298.83	28,873.84	38.8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58,646.12	101,137.31	42,491.19	72.45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932.39	1,860.20	-8,072.19	-81.27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469.15	301.32	-167.83	-35.77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5,377.33	-	-5,377.33	-10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04,926.66	221,192.63	16,265.97	7.94
21	流动负债	107,652.80	71,570.56	-36,082.23	-33.52
22	非流动负债	70,217.67	70,217.67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177,870.46	141,788.23	-36,082.23	-20.2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056.20	79,404.40	52,348.20	193.48

3、定价依据

根据元正评估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2]第 13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友谊集团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9,404.40 万元。其中，对于友谊集团所持大连友谊 13,366 万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 37.50%），元正评估是以大连友谊在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6.70 元/股为基础，考虑到控股权溢价和协议转让折扣因素，最终计算出友谊集团所持大连友谊 13,366 万股的评估值为 80,334.84 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次收购复牌日（2012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生如下重大事项，对上述评估值产生了较大影响：

(1) 2012 年 2 月，友谊集团以 6.10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大连友谊 2,700 万股

股票转让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470 万元。转让完成后，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 10,66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2%。

(2)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次收购复牌日（2012 年 9 月 18 日）期间，大连友谊股票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元正评估以 2012 年 9 月 18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价格算术平均值 5.49 元/股为基础，考虑到控股权溢价和协议转让折扣因素，最终计算出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的 10,666 万股股权的评估值应为 52,542.36 万元。

考虑以上重大事项，元正评估认为友谊集团 100% 股东权益的合理价值应为 67,976.96 万元。上述期后事项已在元正评估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2]第 139 号）中予以说明。

交易双方最终决定以友谊集团 100% 股东权益 67,976.96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友谊集团 34.4% 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18,800 万元。

（五）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1、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嘉威德在大连友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天内向一方地产支付 30% 的股权受让价款，即 5,640 万元；

嘉威德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向一方地产支付 20% 转让价款，即 3,760 万元；

嘉威德于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向一方地产支付 25% 转让款，即 4,700 万元；

剩余 25% 转让价款 4,700 万元，嘉威德在办理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4 个月内付清。

2、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嘉威德自有资金 1,600 万元、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以及其他方式自筹 2,200 万元。嘉威德承诺：不以本次拟收购的股权作为质押、抵押等取得贷款。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向嘉威德出具了《上海浦发银行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嘉威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信贷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数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 万元）；
- 2、贷款期限为 3 年；
- 3、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放贷款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20%；

4、贷款意向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双方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后，贷款意向书自动失效。

本贷款形式为信用或现有股权（不包括本次拟收购股权）质押贷款用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此外，嘉威德所有股东已作出承诺，股权收购资金中，除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形式外，差额部分将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借款。

3、还款计划

如果本次收购得以顺利完成，嘉威德拟通过以下途径筹措资金偿还借款：

（1）嘉威德增资扩股

嘉威德目前股东范围包括友谊集团及大连友谊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本次收购完成后，为更好地强化对管理层的激励机制，嘉威德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嘉威德股东范围逐步扩大至：1）友谊集团本部、大连友谊本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友谊集团及大连友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上人员；2）友谊集团、大连友谊的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初步统计近百人。

同时，嘉威德原有股东也将继续向嘉威德进行增资。

嘉威德预计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未来计划筹集资金 8,000 万元左右。

（2）来自友谊集团的投资收益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友谊集团未分配利润为 9,315.4 万元，加上友谊集团未来三年还将通过经营和投资取得利润，预计未来三年嘉威德可实现收益约在 7,700 万元以上。

（3）如上述增资扩股及友谊集团投资收益不足以支付银行贷款，嘉威德各股东将按所持嘉威德股权的比例提供剩余款项。

（六）上市公司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连友谊暂无实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收购的后续计划，近期亦无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连友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大连友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大连友谊职务	在友谊集团职务	在嘉威德职务
田益群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
杜善津	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	董事长
孙锡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
杨立斌	副总经理	董事	
刘晓辉	副总经理		董事
李永军	副总经理		董事
尹奇	副总经理		
勒军	副总经理		
王延	副总经理		
张桂香	监事会主席	财务负责人	
于进伟	监事		监事
方雷	监事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连友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记录。

（九）上市公司履行批准程序的情况

2012 年 11 月 5 日，本次收购经大连友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本次收购获得大连友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大连友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限制情况

嘉威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自身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经嘉威德与一方地产协商，嘉威德受让友谊集团 34.4% 股权的总价款为 18,800 万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嘉威德自有资金 1,600 万元、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以及其他方式自筹 2,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向嘉威德出具了《上海浦发银行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嘉威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信贷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数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 万元）；
- 2、贷款期限为 3 年；
- 3、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放贷款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20%；
- 4、贷款意向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双方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后，贷款意向书自动失效。

本贷款形式为信用或现有股权（不包括本次拟收购股权）质押贷款用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此外，嘉威德所有股东已作出承诺，股权收购资金中，除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形式外，差额部分将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借款。

此外，嘉威德所有股东已作出承诺，股权收购资金中，除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形式外，差额部分将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借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以及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连友谊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大连友谊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等各环节与嘉威德保持独立。为保证大连友谊的独立性，嘉威德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嘉威德及其关联方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

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嘉威德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威德所从事的业务与大连友谊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嘉威德的关联方友谊集团与大连友谊在商业零售等方面存在同业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态	经营商品或核心商铺	主要目标客户群体
奥林匹克购物广场	购物中心	沃尔玛超市	周边居民及需要在特大型超市购物的人群
春柳购物中心	百货商店	中低档日用百货	周边工薪阶层
星海商业广场	专业市场	月星家居	有装修和购买家具需求的居民
南山花园酒店	普通酒店	酒店餐饮	中低端商务、会议

友谊集团与大连友谊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和经营业绩两方面因素造成的。其中：奥林匹克购物广场系友谊集团根据大连市政府要求投资设立的企业，因该公司成立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较大，故未由上市公司投资设立；春柳购物中心、南山花园酒店属于依据大连市政府指令而承接的亏损企业，经营设施陈旧，经营效益一直不佳；星海商业广场是经营家具、家居产

品的专业市场，且友谊集团属于转租物业性质（经营方为月星家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友谊集团通过各种内部调控措施，采取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包括限制经营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商品与服务、委托管理等措施，规避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述情况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已公开披露。

（二）为从根本上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嘉威德承诺如下：

1、在嘉威德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嘉威德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嘉威德在控股友谊集团后，将帮助友谊集团提升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培育优良的经营主体，谋求早日将同业企业纳入上市公司一体化管理，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无论何种原因，如嘉威德及其关联方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嘉威德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嘉威德或其关联方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杜善津、孙锡娟、于进伟、杨立斌、刘晓辉、李永军为大连友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人员在大连友谊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威德的关联方友谊集团与大连友谊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担保：友谊集团为上市公司借款 20.97 亿元提供担保。

2、应付款项余额：上市公司对友谊集团应付款项余额为 86,000,000 元。

3、服务合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友谊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关于壹品星海二期项目《服务合同》，友谊集团履行了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壹品星海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大连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友谊集团支付了合同价款 75 % 的服务费用，金额为 1,95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

4、租赁：根据上市公司与友谊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大连友谊租用友谊集团位于人民路 8 号 7、8、9 楼三层楼及其附属资产，租赁面积总计 6,731.84 平方米，该房屋作为友谊商城商场经营用房；租赁期限至 2012 年末，年租赁费总计 3,317,114.00 元。

(二)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嘉威德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嘉威德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嘉威德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嘉威德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嘉威德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大连友谊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大连友谊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连友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大连友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无任何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大连友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大连友谊2012年9月13日停牌的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大连友谊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期间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大连友谊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大连友谊2012年9月13日停牌的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大连友谊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上述人员在该期间通过深交所买卖大连友谊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者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盈亏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	
李大运	嘉威德监事张季之配偶	2012-06-08	买入 300 股	6.65 元/股	-
孔玉卉	嘉威德监事	2012-03-05 至 2012-09-07	累计买入 16,800 股， 累计卖出 17,000 股， 结余 0 股	5.19 元/股至 7.49 元/股之间	累计盈余 1,501.42 元（包 括红利 72 元）

除上述人士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12年9月13日停牌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的行为。

经查询，李大运在上市公司2012年9月13日停牌前6个月内购入大连友谊股票，是在并未获知本次收购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配偶张季在大连友谊停牌之前对本次收购毫不知情，对此等买卖股票行为亦不知情；孔玉卉在上市公司2012年9月13日停牌前6个月

内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系为其子女王雨薇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在孔玉卉账户上进行的操作，孔玉卉对此本次收购有关信息毫不知情，对此等买卖股票行为亦不知情。因此，上述人员的交易不符合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

对此，嘉威德监事张季及其配偶李大运承诺如下：

（1）2012年9月13日前六个月内，张季对本次收购毫不知情，也未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李大运看好大连友谊的长期投资价值，在2012年6月8日买入并持有大连友谊股票。2012年9月13日前六个月内，李大运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过大连友谊的股票，系在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仅凭个人的市场判断进行的操作，配偶张季也未曾建议、暗示亲属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嘉威德监事孔玉卉及其子女王雨薇承诺如下：

（1）2012年9月13日前六个月内，孔玉卉对本次收购毫不知情，也未曾进行过大连友谊股票的买卖操作，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2012年9月13日前六个月内，王雨薇曾通过母亲孔玉卉账户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大连友谊的股票，王雨薇在此期间并不知悉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而是仅凭个人市场判断进行的操作，孔玉卉也未曾建议、暗示亲属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对嘉威德 2009 年至 2011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连)审[2012]第 176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分所审计[大华（连）审（2012）176 号]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附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9,563.13	5,056,219.07	66,663.56	66,83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879,563.13	5,656,219.07	666,663.56	666,838.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49,578.60	29,449,578.60	29,449,578.60	29,449,578.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49,578.60	29,449,578.60	29,449,578.60	29,449,578.60
资产总计	46,329,141.73	35,105,797.67	30,116,242.16	30,116,41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1,152,000.00	1,378,502.13	430,647.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2,000.00	16,378,502.13	15,430,64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2,000.00	16,378,502.13	15,430,647.96
股东权益：				
股本	43,000,000.00	33,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3,6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70,858.27	-2,646,202.33	-1,262,259.97	-314,230.45
股东权益合计	46,329,141.73	33,953,797.67	13,737,740.03	14,685,769.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329,141.73	35,105,797.67	30,116,242.16	30,116,417.51

注：2012年8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至4,300万元，上述201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300.00	5,858.00	357.00	5,800.00
财务费用	-10,644.06	1,378,084.36	947,672.52	430,401.6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655.94	-1,383,942.36	-948,029.52	-436,201.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4,655.94	-1,383,942.36	-948,029.52	-436,201.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4,655.94	-1,383,942.36	-948,029.52	-436,201.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55.94	-1,383,942.36	-948,029.52	-436,201.69

注：上述 201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4,144.64	183.25	2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4,144.64	183.25	25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4,589.13	358.60	5,8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4,589.13	358.60	5,80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0,444.49	-175.35	-5,55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9,555.51	-175.35	-5,553.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63.56	66,838.91	72,39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6,219.07	66,663.56	66,838.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杜善津

2012年 11月 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黄耀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夏泉贵 张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5日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海鸥

经办律师：韩海鸥、曲旭成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012年11月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嘉威德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嘉威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嘉威德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四、嘉威德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股权转让协议》
- 六、嘉威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七、嘉威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八、嘉威德、嘉威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 九、嘉威德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十、承诺和声明
- 十一、友谊集团、大连友谊资产评估报告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友谊集团 16.6%的股权，友谊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92%的股权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友谊集团 51%的股权，成为友谊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大连友谊 29.92%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大连友谊股东大会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杜善津

2012年11月5日